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职院党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 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单位：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已经于2025年3月12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时代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会）工作，完善纪委会会议事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纪委会对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集体领导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纪委会会议。

第三条 纪委会会议由全体纪委委员参加，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纪委会会议主要研究以下重要事项：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检机关、学校党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意见和办法。

（二）研究分析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向学校党委、行政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讨论学校纪检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专项工作部署。

（四）讨论决定学校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研究向上级纪检机关和学校党委的重要请示和报告，落实上级纪检机关和学校党委交办的重要任务。

（五）讨论研究信访工作方面的重大事情，并做出处理决定和上报。

（六）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对党员违纪违法问题的立案审查、审理及处分意见等；研究决定对党组织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

（七）审议决定对学校党组织和党员控告、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

（八）需要学校纪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纪委会议一般每学期不少于2次，如遇重要问题或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纪委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纪委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讨论违纪案件立案、对党组织和党员给予纪律处分、对党组织和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等重要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七条 纪委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会议议题。研究决定重大问题不得搞临时动议。会议议题由纪委委员或纪检部门提出，纪检部门汇总、整理后，报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商议确定。

（二）会前准备。会议须提前 1 个以上工作日通知应到会人员，并由纪检部门准备上会材料。

（三）充分讨论。会议由纪委书记或纪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由主持人及有关人员介绍情况，然后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讨论过程中，主持人可提出探讨性的意见和看法，但必须在听取其他纪委委员的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态度。因故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用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

（四）逐项表决。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由主持人视讨论情况决定可否进入表决程序。

集体决议事项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应超过实到会委员半数才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

会议表决意见形成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后，由主持人宣布最后结论。

（五）形成纪要。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按独立序列实行年度编号。除有特殊保密需要的议题内容可以从简外，会议纪要应记录每个议题的讨论、表决情况及最后决定，由纪检部门负责通知并做好督办落实和检查工作。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八条 与会人员要按时到会，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因故不能到会应提前向主持人请假。纪委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有委员因故缺席，应由纪委书记、副书记或纪委会委托有关人员事先征求其意见，会后向其通报情况。

第九条 纪委会会议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凡会议议定的事项及讨论过程，在纪委书记没有授权传达的情况下，不得外传泄密，违者应追究责任。

第十条 纪委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讨论的议题如涉及与会人员或其亲属，按规定应当回避的必须回避。

第十一条 纪委委员要带头执行纪委会会议的决定，若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纪检机关或学校党委提出。但在学校纪委未作出改变决定之前，必须严格执行纪委会会议决定。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可提请纪委会复议，但不得在会外有任何与会议决定不一致的言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要纪委会决策又无法立即召开纪委会会议讨论研究的，可由纪委书记授权纪检部门处置，事后应及时向纪委会报告。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粤职院党字〔2022〕42号)同时废止。